



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實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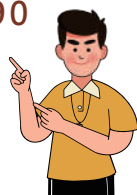
身體活動指導篇





目錄

壹、前言	2
貳、校園性別事件小百科	4
一、性騷擾	4
二、性侵害	7
三、性霸凌	10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11
五、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2
參、教學訓練	16
一、肢體碰觸	18
二、言語表達	45
三、視線焦點	50
四、影像紀錄	51
五、性霸凌	60
肆、團隊管理	65
一、訓練期間團隊生活管理	66
二、校外訓練、比賽期間團隊的管理	72
伍、運動空間	79
一、空間概念	79
二、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運動空間	80
陸、教師專業倫理	84
柒、結語	90



壹、前言



校園是一個追求知識、真理，重視倫理的場所，除了提供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基於人本的教育理念，也應培養每一位成員具備性別平等以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方面的觀念及素養，以建立校園為尊重性別平等並且不違專業倫理，讓老師能全心授業解惑而學生能快樂學習的友善安全校園。

依據教育部統計，2020年全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共有13,493件，亦即校園內每日平均約有37件的通報性平案件，其中也包括了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性別事件。校園內的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不可諱言，在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被害人為「權力不對等」的學生，是佔極大比例的(參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當事人關係統計)。惟實務上也發現，在教師違反專業倫理的事件裡，教師對教師專業倫理「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分際該如何拿捏充滿疑惑；在重視知識與技術理性的同時，教師要如何持續發展與建立道德情操、構建教師專業倫理也是重要的課題。

在教學實務執行上，不論體育教學或是運動訓練大部分屬於身體動作的學習，在學生(或選手)學習的過程中，體育教師或是運動教練常需透過語言的指導或是肢體的矯正，讓學生(或選手)達到更好的學習效果及訓練成效，但是如何拿捏其間的尺度與分寸，而不會造成無謂的困擾，是許多教師或教練所不知或忽略的！除了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之外，與身體活動指導有關的社團指導教師也可能會遇到相同問題。

因此，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體育專業教師及教練(本手冊以下統稱為教師)，於2009年出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並於2012年7月再版。今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故編修本手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除了避免對教師污名化，並讓教師具備正確、合宜，且合乎相關法規的身體指導應具備認知與策略，讓教師在教導與訓練過程中，可以盡其所能地傳授運動知識與技能，而學生也能樂在其中的學習，避免可能因認知不足致使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造成師生雙方面不必要的傷害，更希望避免因未知而誤觸法網，成為性別事件的疑似行為人，本手冊期望能為教師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校園內進行身體活動或是指導的過程中，可能容易引起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的場景，不外乎有教學、訓練、管理及空間等面向。本手冊探討內容包括：肢體碰觸、言語表達、視線焦點、影像紀錄、性霸凌等五個主要部分進行情境概況的說明，釐清可能會發生相關性別事件、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以及新興性平議題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的可能爭議處，提供教學者預防方法及因應之參考。

期待透過我們一齊努力，建構一個學生快樂學習、教師有效教學的友善校園教育環境。



貳、校園性別事件小百科

一、性騷擾



(一)性騷擾的定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的定義如下：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性騷擾的判斷標準不是只有「性」和「我不舒服」，行為或言論須帶有「性意味」或「性暗示」。「主觀」部分，視此行為是否讓當事人覺得不舒服，或讓當事人覺得被冒犯。惟不能單靠主觀決定它是不是性騷擾，因為每一個人的主觀不一樣，因此還要納入客觀的社會共識。這樣的客觀概念稱作「合理的被害人」，指「任何成熟的人處於他的立場下，是不是都會覺得不舒服？」如果是的話，那就不認為當事人的情緒有特別敏感之處。

(二)性騷擾的類型

校園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從不受歡迎且帶有性意味、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文字及肢體觸碰；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都是性騷擾。

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 :

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任一性別的性特徵、性吸引力，讓聽者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任一性別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

任一性別對他人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強制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摸胸或其他身體部分或暴露性器等）的行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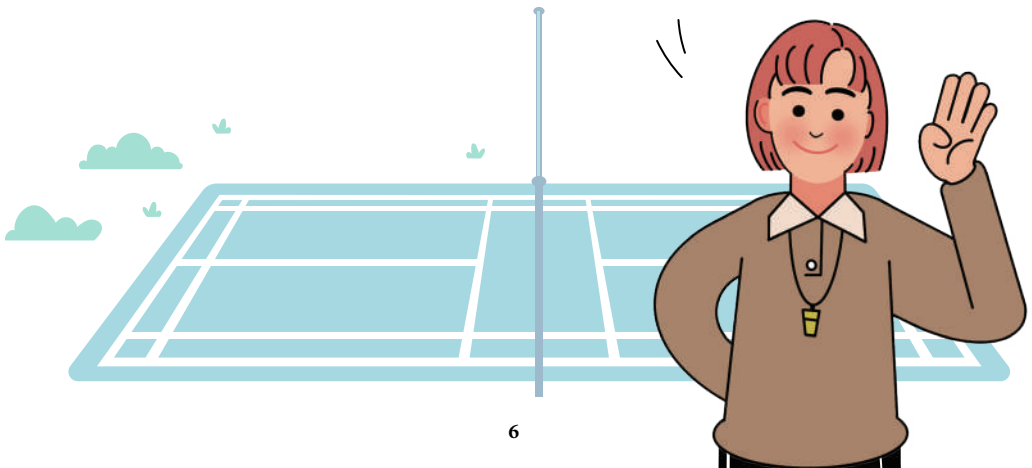
**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

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

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二、性侵害



(一)性侵害的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認定之性侵害，應以刑法規定為憑。1999年，我國將刑法第221至229-1條之規定，從原來的「妨害風化罪章」中獨立出來，並設置「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後，性犯罪從原本的道德思想脈絡下脫離而出，性犯罪不再屬於道德犯。而性自主乃屬於個人自由的一種展現，因此性犯罪是屬於侵害個人自由的法益，這樣的修訂，被視為是人權觀念的一大提昇，因其終於正視受害人的感受以及自主權。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性侵害犯罪」是指刑法中的性交犯罪與猥褻犯罪。

依照刑法第10條，「性交」不只限於用性器插入陰道，肛交、口交或是性器之間的碰觸，利用手指、其他身體部位或物品、器具插入陰道、肛門，也都算是性交行為。

依照法院判決(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02號刑事判決)，猥褻是指性交以外，客觀上看起來足以使一般人興奮或滿足性慾的一切色情行為，例如：強摸他人胸部、私密部位等。

因此，性侵害犯罪不只限於有插入的性行為，觸摸、碰觸或其他猥褻行為也是性侵害。

(二)性侵害類型

校園性侵害大致可分為四種類型：



1

違反意願型：

涉及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於他人不願意之情況下為性交或猥褻，例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為性交或猥褻。縱使為配偶或親密關係伴侶，只要性交或猥褻時對方不願意，仍構成性侵害。

2

趁人不知或不能抗拒型：

涉及刑法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例如：利用身心障礙者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為性交或猥褻。所謂「夜店撿屍」行為亦屬於此一類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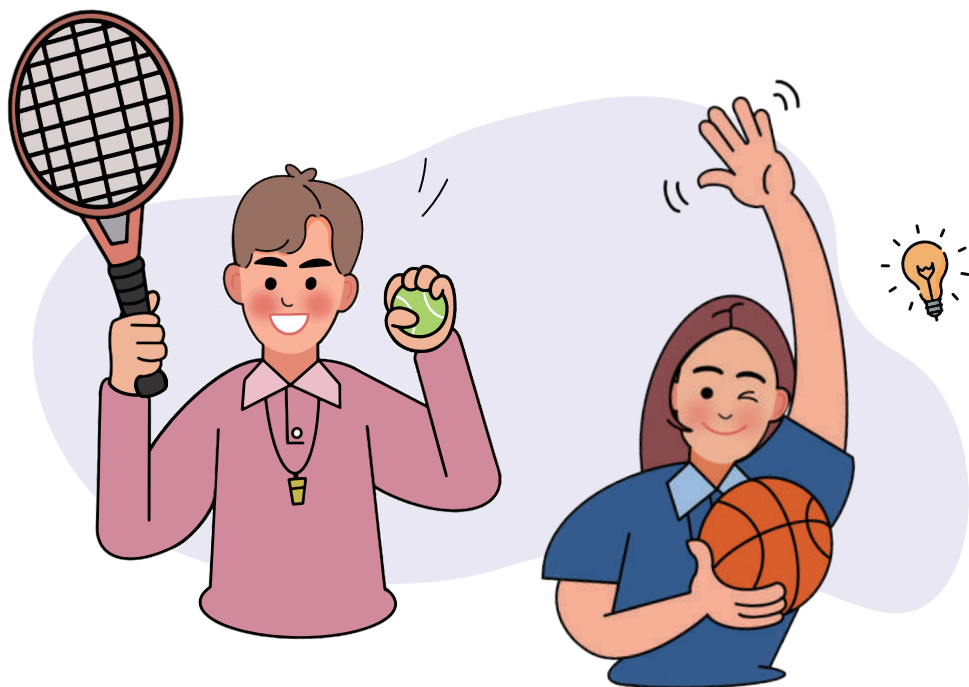
年齡未滿16歲型：

涉及刑法第 227 條「對幼年男女性交、猥褻罪」。現行法認為未滿16歲男女之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欠缺性行為的自主同意能力。若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客觀上未滿16歲，即屬受法律保護之幼男幼女，縱使兩情相悅而發生性交、猥褻，仍會使已滿16歲之他方構成校園性侵害或未滿16歲之雙方互相構成校園性侵害。但未滿18歲之人在未滿16歲之人同意下發生性交、猥褻，因其亦未滿18歲，屬於告訴乃論，視情節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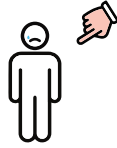
4

利用權勢及機會型：

涉及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猥褻罪」。教師或職工對於因教育、訓練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學生，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或猥褻，構成校園性侵害。



三、性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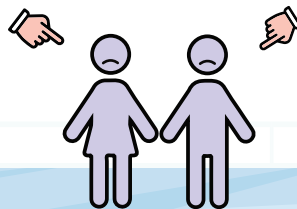
(一)性霸凌的定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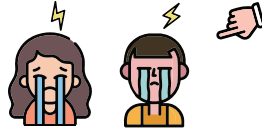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雖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二)性霸凌的類型

霸凌行為大致可分為：「言語霸凌」、「肢體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性霸凌」。其中，「性霸凌」係指以「性」或「性別」為題材，針對他人「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加以譏笑、嘲諷、貶抑、攻擊或威脅。例如：以往常被誤以為「遊戲」的「刷卡」、「捉鳥」、「阿魯巴」、「草上飛」等涉及「性」之活動；罵男同學「死玻璃」、「娘娘腔」，或罵女同學「男人婆」、「飛機場」；在網路上四處Po文指稱特定他人是Gay、Lesbian、性無能、有性病；在網路上散播他人性隱私行為等。上揭行為使人難以反抗，均可能被認定為性霸凌。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定義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五、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依據2020年10月14日行政院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如下：

(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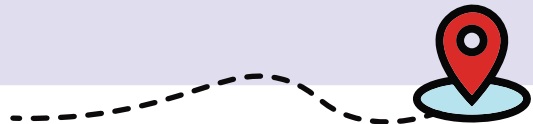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及其內涵

1

網路跟蹤：

- (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 (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GPS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 (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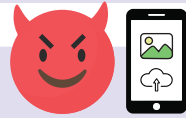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

網路性騷擾：

-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的挑逗言論等。
-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鼓吹性別暴力。



5

**性勒索：**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6

人肉搜索：

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

招募引誘：

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detective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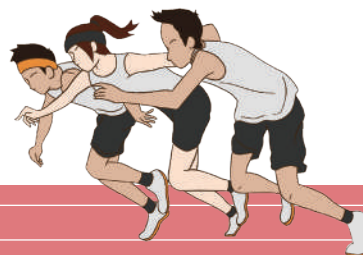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

隨著數位新興科技不斷更新，透過數位所發生的性別暴力態樣越來越多元，如Deepfake換臉APP，擷取名人或明星的臉部影像，被不法利用合成到成人影片等，所造成傷害及影響層面更為巨大。因此，應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相關問題，持續關注。



參、教學訓練

2004年我國立法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除了保障男女兩性的性別平等外，亦涵蓋了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的平等權利保護。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統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屬實統計資料顯示，歷年來以「性騷擾」的案件總數最多。2020年時，性騷擾案件的總數是性侵害事件的近10倍達2,845件(以調查屬實案件之被害人統計)。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謂性騷擾是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以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表現者」，其中體育課時，教師因為在教學上的特殊性，常需透過教學示範或是肢體上的矯正，讓學生達到更好的學習效果及訓練成效，就可能與學生會有肢體上的接觸，因此教師在教學上可能造成的性騷擾疑慮，就必須加以明訂及釐清。而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言語的騷擾、肢體上騷擾、視覺的騷擾以及不受歡迎的性要求等四種；隨著時代演進，「性霸凌」是在2011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新加入的性別事件樣態，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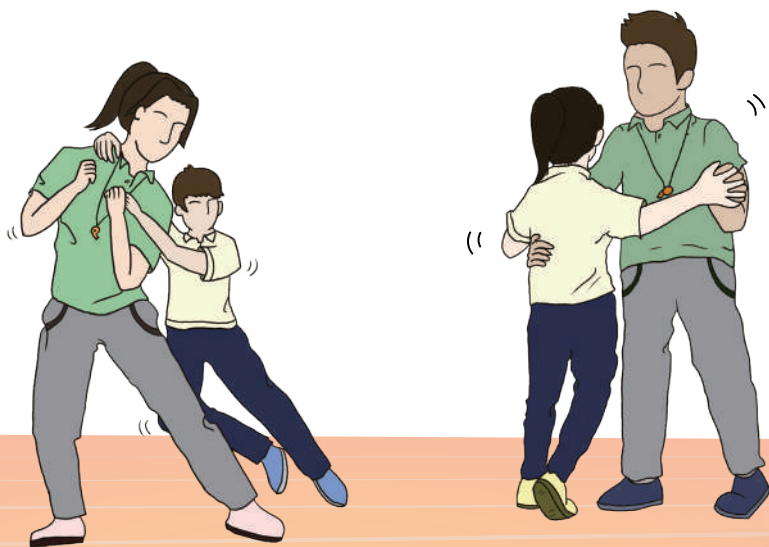
2019年正式實施的12年國教課綱，新課綱強調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與平等的信念，並積極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本手冊針對在教學或者是訓練的歷程中，教師及學生可能發生的「肢體碰觸」、「言語表達」、「視線焦點」、「影像紀錄」與「性霸凌」，五種情境加以說明，並將2011年入法的性霸凌類型及案例予以闡明，期待能持續精進及落實性別平等的理念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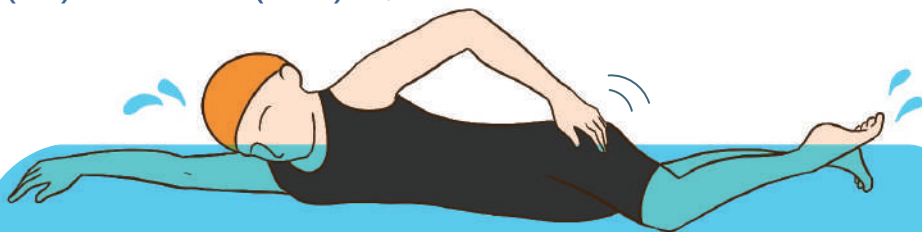
一、肢體碰觸



在一般課堂上的教學，教師比較不易與學生有肢體碰觸的機會。但在體育教學過程中，教師常須面對的情形是，例如：分析、講解或糾正學生動作，教師為了讓學生更容易體會且學得動作時；或是在動作練習上，預防可能會發生的危險或運動傷害時，教師與學生有肢體上的接觸，此時對於可能造成性騷擾的行為定義，就必須加以釐清。以下就常見的運動如：水上運動類(游泳)、體能鍛練(田徑)、身體自覺類(體操、舞蹈)、團隊運動(球類運動)等在教學與訓練的指導上，或在運動防護、比賽、訓練期間，教師對學生經常會出現的情境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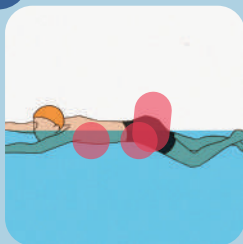
(一) 水上運動類(游泳)的教學與訓練



游泳是各種水上運動類的底子，因此教師透過游泳課程，讓學生增進水域活動的能力，習得自救救人的技能；因此，教師授課時，為協助學生體會肢體在水中的動作知覺，所採用的教學方式，較容易與學生有肢體上的接觸，例如：用手撐扶學生腹部、大腿，讓學生身體浮出水面，使其充分體會腳打水的感覺。

以下狀況的輔助動作基於教學及安全可能是必要的，但接觸的部位與動作需特別留意：

1



手的碰觸位置過於接近下體、腰部、腹部、胸部等敏感部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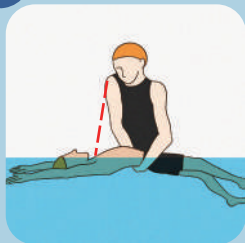
因強調動作而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或搓揉等動作。

3



教師教學時，身體過於貼近學生或是站的位置及示範的動作，讓學生感到尷尬。

4



教師在指導學生仰漂時，因手需扶住學生的腰部，教師的位置及其眼神容易讓學生誤以為教師注視著他的胸部而導致誤會。

5



教師肢體碰觸學生的時間過長，讓學生感到不適。



以上情形極有可能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教師自我提醒SOP

水上運動(游泳)課的泳衣和一般體育服截然不同，學生會特別害羞與敏感，雖然肢體協助對於學生的學習絕對有幫助，但因幾乎是肌膚接觸的情況下，為避免師生間的尷尬，有以下幾種方式，可以避免彼此的困擾：



1

事先告知並徵詢同意：

教師在教學前，先以圖片、影片加以說明，教學中「示範與說明」時，應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除在肢體碰觸前必須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外，亦應清楚且明確地告知學生可能碰觸的身體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互動有共同的認知。

2

細心察覺：

教師在碰觸學生時，應細心察覺學生的反應，學生若出現遲疑或退縮的動作，或是有尷尬表情時，教師應即刻停止碰觸的動作並了解學生的感受。



3

修正教學方法：

教師在教學中讓學生「操作與練習」時，為了避免造成學生的困擾與不舒服，教師應改變碰觸的位置，例如：在學生同意下，調整為碰觸學生的小腿、腳踝等較不敏感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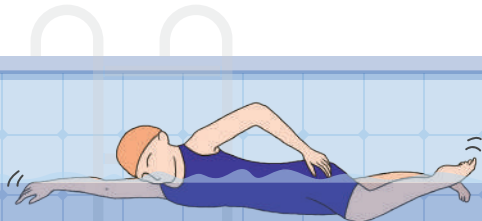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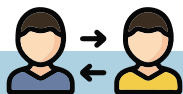
善用輔具及教具：

教師在指導學生游泳動作時，除了直接用手掌之外，亦可用「小手臂、小浮板」等教具或輔具來代替直接碰觸，使用教具或輔具時，亦應注意不可利用教具或輔具碰觸學生敏感部位。

5

安排小老師協助：

教師可安排小老師協助，讓學生們彼此「操作與練習」，但請小老師協助糾正錯誤動作時，無論同性或異性，仍應提醒學生尊重對方的身體自主權，要對方同意才能碰觸協助。



(二) 體能鍛鍊類(田徑)教學與訓練



體能鍛鍊類(田徑)運動是所有運動的基礎，其項目由跑、跳、投擲三種最基本的身體動作所構成(摘自十二年國教健體領域課)。從事田徑教學或訓練時，為了使學生能跑得快、跳得高、投得遠，雖然一些看似簡單的基本動作，教師仍會要求學生盡量能達到標準。

起跑後為避免速度突降所強調的「重心壓低訓練」(如圖五)、跳高要能突破成績必須強調的「過竿挺腰」動作(如圖六)等，或是過程中為了糾正動作，使學生對動作有所體會，期待學習達到最佳效果；或是為了保護，以避免學生受傷，教師會直接用手碰觸或環抱學生的臍部、胸肩處、手臂內側腋窩處、大腿、腰或臀部等部位。

1



教師強調臀部重心提高之正確性起跑動作
(圖一)

2



教師強調大腿抬高高度以訓練肌力
(圖二)

3



增加前進阻力以體會腳推蹬之感覺
(圖三)

4



糾正擺臂姿勢
(圖四)

5



起跑後重心壓低
訓練(圖五)

6



過竿挺腰
(圖六)

以下狀況的輔助動作基於教學及安全可能是必要的，但接觸的部位與動作需特別留意：

1

手碰觸的位置過於接近下體、腰部、腹部、胸部等敏感部位。

2

因強調動作而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或搓揉等動作。

3

與學生距離太近，甚至近到可以聽到彼此的呼吸聲。



以上情形極有可能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教師自我提醒SOP

體能鍛鍊類(田徑)教學與校隊訓練，與學生肢體接觸的機會並不大，但是有時為強調肢體角度或基於安全上的保護，仍需透過肢體接觸的協助以達有效教學或訓練之目的。因此，為避免師生間可能產生的困擾，仍需注意下列事項：



1

事先告知並徵詢同意：

教師在教學前，先以圖片、影片加以說明，教學中「示範與說明」時，應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尤其在糾正學生動作或為了保護、避免學生受傷時，肢體可能必須碰觸學生的臍部、胸肩處、手臂內側腋窩處、大腿、腰或臀部時，都必須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在碰觸之前亦應清楚且明確地告知學生將碰觸的身體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互動有共同的認知。

2

細心察覺：

教師在講解碰觸或靠近學生時，應細心察覺學生的反應。學生若出現遲疑或退縮的動作，或是有尷尬表情時，教師應即刻停止碰觸的動作並了解或詢問學生的感受。



3

善用教具或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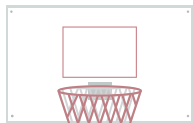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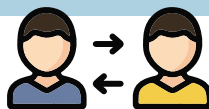
教師在教學中讓學生「操作與練習」時，除了用手之外，亦可用「毛巾、彈力帶、接力棒」等教具或輔具來代替，使用教具或輔具時，亦應注意不可利用教具或輔具碰觸學生敏感部位，否則也有可能被認定為性騷擾。



4

安排小老師協助：

教師可安排小老師協助，讓學生們彼此「操作與練習」，但請小老師協助糾正錯誤動作時，無論同性或異性，仍應提醒學生尊重對方的身體自主權，要對方同意才能碰觸協助。



(三)身體自覺教學類(體操教學與體能遊戲)

自覺教學類(體操教學)中最常實施的項目有地板、單槓與跳箱，由於項目的特殊性，實施過程中為了讓學生完成滾翻、支撐、平衡與擺盪等動作(摘自十二年國教健體領域課)，基於安全性的考量或是加強學生對動作施力點的感受力，教師必定會對學生施以保護或輔助動作。相對地，在肢體上的接觸較之其它運動項目而言，比例高出很多，尤其是以重心—腰臀部位的位置。(如圖一至圖四所示)。

1



前滾翻的保護與輔助動作(圖一)

2



單槓保護與輔助動作(圖二)

3



前滾翻糾正動作(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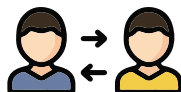
4



後迴環輔具動作(圖四)



在教學過程之外，為培養學生從事運動所需之身體能力，教師也會透過遊戲化的訓練方式，逐步建立學生的肌力與柔軟度（如圖五至圖八所示）。在兩人或多人互動過程中，肢體的接觸更是在所難免。



5



肌力與柔軟度訓練
(圖五)

6



肌力與柔軟度訓練
(圖六)

7



肌力與柔軟度訓練
(圖七)

8



肌力與柔軟度訓練
(圖八)

以下狀況的輔助動作基於教學及安全可能是必要的，但接觸的部位與動作需特別留意：

1

保護或輔助時，教師的手置於學生頸背處、臀部、髖腰處、胸部等敏感部位。

2

手接觸的位置未能固定，而有上下游移或出現撫摸、揉捏或摩擦等動作。



3

請學生一起示範或實施動作操作時，與學生間的距離太近，易造成學生困擾、尷尬。



以上情形極有可能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教師自我提醒SOP

為了增進教學氣氛的活絡、強調動作的要領或是基於安全上的考量，必定會與學生有肢體上的接近或接觸，在各項體育教學中尤以身體自覺教學類(體操教學)更是無法避免，以下事項若能確實考量，當可降低師生間可能產生的困擾。



1

事先告知並徵詢同意：

教師在進行體操肢體的「示範與說明」時，應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尤其是幫助學生完成滾翻、支撐、平衡與擺盪等動作時，基於安全性的考量，教師可能必須碰觸學生頸背處、臀部、髖腰處等，在碰觸前必須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外，亦應清楚且明確地告知學生將碰觸的身體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互動有共同的認知。

2

細心察覺：

教師在講解示範動作，碰觸或靠近學生時，應細心察覺學生的反應。學生若出現遲疑或退縮的動作，或是有尷尬表情時，教師應即刻拉開彼此之間的距離或停止動作。

3

善用教具或輔具：

教師在教學中讓學生「操作與練習」時，基於教學安全考量，若學生不希望教師用手直接接觸，教師可用「毛巾或衣服」包裹，以間接方式來代替，避免直接接觸；使用教具或輔具時，亦應注意不可利用教具或輔具碰觸學生敏感部位，否則也有可能被認定為性騷擾。

4

安排小老師協助：

教師可安排小老師協助，讓學生們彼此「操作與練習」，但請小老師協助糾正錯誤動作時，無論同性或異性，仍應提醒學生尊重對方的身體自主權，要對方同意才能碰觸協助。



(四) 身體自覺類之舞蹈教學與訓練

身體自覺類之舞蹈教學類型繁多，舉凡唱跳、音樂律動與模仿性律動遊戲、各國土風舞、模仿性與主題式創作性舞蹈，或是高中生、大學生喜愛的各種社交舞蹈的編排與展演、瑜珈、啦啦舞及校隊或社團的競技啦啦隊等(摘自十二年國教健體領域課綱)，不論哪一類型，在動作教學上均屬於近距離的肢體接觸，感覺上比較親密。尤其是兩人以上共同進行的教學活動，會與同伴(或舞伴)因為互動而有肢體上的接觸。例如；土風舞教學時舞伴的「互勾手跑步繞圈」(如圖一)；啦啦舞或競技啦啦隊的「立股站姿」(如圖二)；創作舞蹈主題為「點的接觸」時，部位、關節的接觸(如圖三)以及社交雙人舞中常見的基本「舞姿」(如圖四)等。

1



土風舞教學時的
「互勾手跑步繞圈」
(圖一)

2



競技啦啦隊的
「立股站姿」
(圖二)

3



創作舞蹈主題為
「點的接觸」
(圖三)

4



社交雙人舞中常見
的基本「舞姿」
(圖四)



為了使學生充分知覺身體在空間的正確姿勢、方位及體態，老師大部分會直接用手對學生的肢體進行動作的調整與修飾，或是和學生一起進行示範教學，讓學生能更快速清楚明瞭動作要領，或是舞伴互動時的關係、位置。

這些肢體上的碰觸在大部分的舞蹈教學過程中可能是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但接觸的部位與動作需特別留意：

1

身體接觸的位置、肢體接觸的點未能固定，而有上下游移或摩擦等動作。

2

示範或糾正動作時，教師的手過於接近學生肩胸部、腋窩處、臀腰處或下腹部等較敏感位置。

3

教師接觸學生時的力道不明確，出現類似撫摸或按揉等動作。



4

舞蹈動作中肢體間原應有的「空間」或「距離」消失。

5

須與學生共舞示範(比如指導社交舞蹈)·肢體接觸更頻繁及距離更靠近·易造成誤會。



以上情形極有可能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教師自我提醒 SOP

身體自覺類之舞蹈教學的語言是動作，「身體」則是表達的工具，然而如何「操作」身體，做出正確的動作，對平時很少接受身體訓練的學生而言，是一項挑戰。教師因教學而與學生有肢體碰觸的過程中，如何讓學生在未感不適的情況下達到有效教學，更是一項考驗。以下建議事項若能確實考量，當可避免師生間可能產生的困擾：

**1**

事先告知並徵詢同意：

教師在教學前，可先以影片加以說明，教學中「示範與說明」時，應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尤其在指導學生動作或與學生共舞時，教師可能必須碰觸學生肩部、腋窩處、臀腰處，碰觸前必須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外，亦應清楚且明確地告知學生將碰觸的身體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互動有共同的認知。

**2**

細心察覺：

教師對於即將進行的示範動作，無論在姿勢上、或位置上都要先仔細思考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困擾或形成壓迫感；碰觸或靠近學生時，更應細心察覺學生的反應，學生若出現遲疑或退縮的動作，或是有尷尬表情時，教師應即刻拉開彼此之間的距離或停止動作。



3

善用教具或間接代替品：

教師在教學中讓學生「操作與練習」時，基於建立運動所需的協調性，若學生不希望教師用手直接接觸，教師可用「毛巾」包裹，以間接方式來代替，避免直接接觸。使用教具或輔具時，亦應注意不可利用教具或輔具碰觸學生敏感部位，否則也有可能被認定為性騷擾。



4

安排小老師協助：

教師可安排小老師協助，讓學生們彼此「操作與練習」，但請小老師協助糾正錯誤動作時，無論同性或異性，仍應提醒學生尊重對方的身體自主權，要對方同意才能碰觸協助。



(五) 團體運動類(球類教學與訓練)



團體運動類(球類)教學活動之範疇，從球類遊戲乃至分類為各單項球類運動，深受學生的喜愛，也因此在各學習階段，教師教授球類運動的比例也相對較高。各項球類運動各有其特性與基本動作，肢體動作的方式也不盡相同，例如：棒、壘、羽、桌、網球等需運用器械擊球；籃、足、手球等，因攻防關係而會有近距離的身體接觸。為使學生習得「正確動作」，提升學習效果，教師對基礎動作中的基本技術與身體動作，例如：手、腳或拍子擊球時的角度、力量、時間差與身體的動作；傳、接球時的預備姿勢、移動方式及與球的相對(位置)關係；團隊攻防活動時，如何閃躲、進攻才能騙過對手搶得先機；如何有效防守讓對手無法越雷池一步等，均相當的重視與要求。

因此，若學生未能符合教師的標準時，最常看到的場景是：教師直接用手去糾正學生的動作、握住學生的手或碰觸肢體讓學生體會動作的要領、教師帶著學生一起互動或示範。此時，肢體的碰觸在所難免，而這些基於專業的要求也許是正確且必要的，但接觸的部位與動作需特別留意：

1

糾正動作時，教師未站在學生的身旁修正動作，而站在其身後出現「環抱」的情況。

2

教師的手接觸的點、位置未能固定或是力道不明確，而有滑動、摩擦或揉捏等動作。

3

因強調動作而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摸)或上下搓揉等動作。



4

示範攻防動作時，教師身體過於貼近學生，或是多次接觸學生較為敏感的部位，例如胸、腰、臀、大腿等。



以上情形極有可能會造成學生的困擾、不舒服並引發疑似性騷擾的爭議。



教師自我提醒SOP

團體運動類(球類)含括的技術層面與動作要領相當多元，與其他運動項目最大的差異，在於活動進行時不僅要操控自己的身體，同時也要操控器具與球，有些球類項目甚至「比賽時允許與對方身體合法接觸」！至於如何指導學生協調地做出正確動作；如何拿捏「身體合法接觸」的尺度而不至於造成雙方的困擾，考驗教師的教學技巧與能力。以下建議事項可提供參考：



事先告知並徵詢同意：

教師在教學中進行「示範與說明」時，尤其是在指導「傳球、接球、擊球」等基礎動作，為使學生習得「正確動作」，教師可能必須碰觸學生的肩部、手部、腿部，在作攻防訓練時也可能會有近距離的身體接觸，除了在肢體碰觸前必須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外，亦應清楚且明確地告知學生身體碰觸的部位，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事有共同的認知。



細心察覺：

教師對於即將進行的示範動作，無論在姿勢上或位置上，都要先仔細思考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困擾或形成壓迫感，碰觸或靠近學生時，更應細心察覺學生的反應。學生若出現遲疑或退縮的動作，或是有尷尬表情時，教師應即刻拉開彼此之間的距離或停止動作。





善用教具或間接代替品：

教師在教學中讓學生「操作與練習」，目的是讓學生感受動作及施力點，若學生不希望教師用手直接接觸，教師可用球拍或其它教具，以間接方式來代替，避免直接接觸。使用教具或輔具時，亦應注意不可利用教具或輔具碰觸學生敏感部位，否則也有可能被認定為性騷擾。

安排小老師協助：

教師可安排小老師協助，讓學生們彼此「操作與練習」，但請小老師協助糾正錯誤動作時，無論同性或異性，仍應提醒學生尊重對方的身體自主權，要對方同意才能碰觸協助。

預留身體接觸的空間：

很多人不僅對自己身體某些部位很敏感，相同地，對他人亦如是。不論在訓練（有選手表示，訓練「攻擊」項目時，教師會站在選手後方以防止選手後退，也因此可能會碰觸到教師敏感部位而感到極不舒服）或教學時（諸如籃球、足球等身體合法接觸的防守動作，雖然可以用身體阻擋，但不是用所有的身體部位阻擋），教師皆應掌握或預留某部份身體接觸的空間，應該保有的空間須特別留意。

肢體碰觸案例（一）

上扯鈴課時，六年級的小美同學扯鈴動作一直無法達到阿志老師的標準，連基本的「上鈴」動作都有困難，於是阿志老師就走到其身後，以類似環抱的方式，阿志老師的左手搭在小美的左手，另一右手搭在小美的右手，阿志老師邊講解邊拉著小美的雙手操作，重複幾次後確認小美的動作正確後才停止。下課後，小美向其他較為要好的女同學說：「阿志老師這麼靠近我，我覺得很不舒服。」，女同學知道後向班級導師反映，導師馬上向學校通報狀況，學校知悉後也立即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案例分析



- 1 「身體界限」是指每個人的身體部位，能夠允許別人靠近或碰觸的限度。阿志老師走在小美身後以類似環抱的方式，將自己的左手搭在小美的左手上，另一右手搭在小美的右手，造成小美的不舒服，便是侵犯了小美的身體界限。
- 2 阿志老師指導小美扯鈴，未事先取得小美的同意就直接碰觸小美的身體，是不尊重小美「身體自主權」的一種行為。

- 3 阿志老師指導學生扯鈴，從學生身後以類似環抱的方式碰觸學生，是不恰當的指導方式，應站立在學生身旁示範給學生看就可以；如果基於教學指導需要碰觸小美的手，也應先取得小美的同意。
- 4 小美對於阿志老師不當的碰觸，學生向導師反映不舒服的感受，是捍衛自己身體自主權的行為。
- 5 同學向導師反映後，導師隨即向學校報告狀況，學校也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以上通報，依性平法第21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並由學校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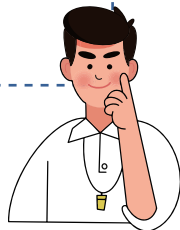
肢體碰觸案例（二）

大同教練在訓練學生跳高時，時有碰觸學生的肩膀、拉手、抬大腿、摸腰、揉背部等行為。小芳向導師反映，表達她躺在軟墊上練習抬腳，當腳抬得不夠高時，大同教練會用手放在她小腿上往前壓，讓她感覺沒有安全感，很不舒服；小芳也表達大同教練曾經在她練習跳高時，從她背後抱住腰摔到墊子上，還有當她覺得腳痛時，教練會主動幫她揉腳，這些動作都讓她不舒服。導師知悉後，向學校性平會反映通報，而學校於接獲訊息後，即依規定通報及啟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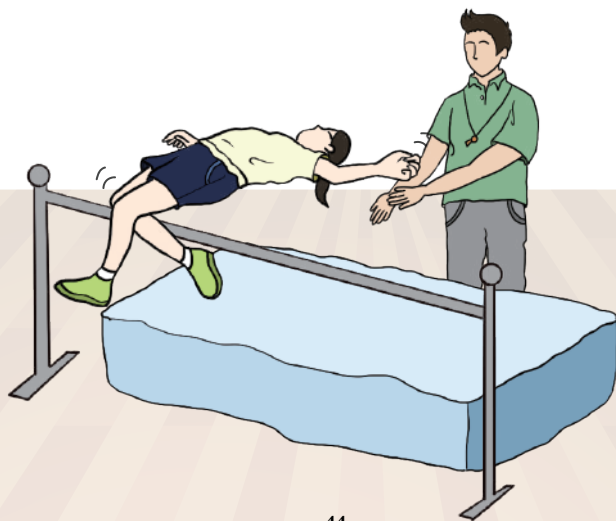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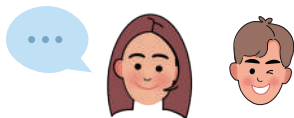
- 1 大同教練在訓練學生跳高時，因為教學的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而將小芳從背後抱住摔到墊子上，但因為在指導前未事先告知小芳，他將碰觸她的身體某些部位，加上他在碰觸小芳的腰部及背部等地方時，也未先徵詢小芳的同意，造成小芳很不舒服的感覺，便是侵犯了小芳的身體界限。
- 2 當小芳覺得腳痛時，大同教練主動幫她揉腳，這個動作讓小芳不舒服，容易讓當事人感到有性騷擾之疑。



- 3 大同教練在進行體育指導時，應避免不必要的碰觸，細察小芳的感受，尊重小芳的身體自主權。若有必要的碰觸，要事先告知小芳他將碰觸她的身體某些部位，並徵詢小芳的同意，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事有共同的認知。
- 4 基於教學需要，大同教練可以使用輔具代替直接碰觸小芳的身體。
- 5 小芳在練習中若有腳痛的狀況，大同教練應請同學協助陪伴小芳到健康中心就醫，而非主動幫小芳揉腳，造成小芳的不舒服，而有性騷擾之疑義。



二、言語表達



「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使用恰當，可以拉近彼此間的距離；使用不當或過當，踰越彼此間應有的禮節，不僅對彼此的關係產生反效果，嚴重時可能會造成心理上的傷害。校園裡，教師與學生對談時或網路、社群對話時，用詞遣字應慎重篩選。基於性別平等，在權力關係中，教師應負有指導及預防師生語言踰矩之責任。以下提出在教學時需注意的三個事項：

(一)教師以為使用隱含「性意味」、「性別歧視」、「性別偏見」等雙關語的綽號或暱稱，可以拉近與學生的距離，或是獲取認同與信賴，其實是不正確的做法。

1

含有性議題、雙關語的綽號或暱稱通常會帶給當事人不同程度的難堪、尷尬和挫折等傷害。



2

當教師察覺到學生被取與他個人身體特徵相關之綽號，有性騷擾、性霸凌之疑義時，教師要能適時制止並教導學生正確性平觀念。

(二)教師不應以開黃腔或用黃色笑話來提高學生的專注力及學習動機。

1



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教師經常為了吸引學生的注意力或激勵學生的情緒，自以為有幽默感的說一些有性暗示的笑話或言詞。為了想和學生打成一片，博取學生的認同或信賴，隨性地說一些逾越師生禮節的語詞，尤其當這些語詞具有性暗示或是雙關語時，可能會引起部分同學的不舒服。

2

涉及性的言語並不適合在教學或訓練的場合出現，不僅容易引發爭議，同時亦引發教師有性騷擾學生之疑義。

(三)教師不應以貶抑、人身攻擊的言語或是與性器官有關的語彙來責罵學生，包含善意的性別歧視。

1

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若有學生表現不佳，教師因生氣責罵學生，切忌使用物化或人身攻擊的言語，尤其與性器官有關的語彙更應杜絕！就性別平等的觀點，任何具有性意味、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的言行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教師應避免。



2

責罵對教學或訓練不但無加乘效果，反而易使學生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有可能阻礙教學或訓練的成果，加深彼此間的鴻溝，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3

以有性別偏見的用語規範學生，例如：女生要坐好、不要笑得太大聲，不然以後嫁不出去，看似善意，卻有強烈的刻版印象。



言語表達案例

阿強老師在體育班上課時自以為開黃腔可以吸引學生注意，他告訴學生說：「運動會大隊接力賽的最佳觀賞位置在彎道，因為可以看女生的胸部甩來甩去」；當班上學生上課打瞌睡，若有兩人以上，就說他們昨晚在玩多P運動，如果學生打瞌睡被搖醒，阿強老師就說「他已經精盡人亡……」阿強老師後來遭他任教的班級學生聯合向學校舉報。阿強老師表示對此舉報難以接受，認為出發點僅是為了提升學生的興趣並無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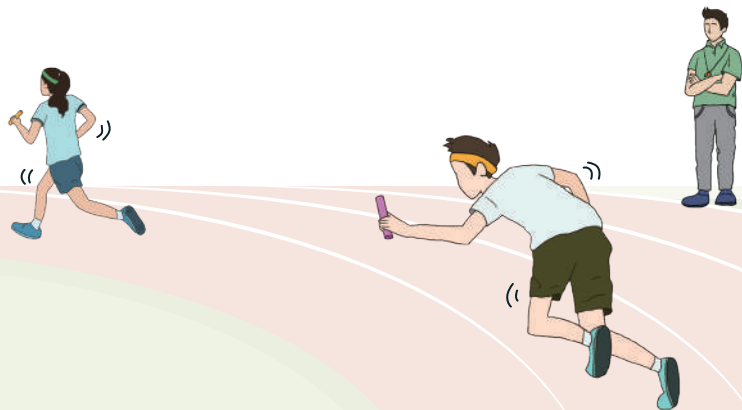
阿強老師為人師表，在教學上不知應避免開黃腔，且長期在課堂上使用不當的語言，實在讓學生感覺心理不舒服，因此學校性平委員會受理並啟動調查。



案例分析

- 1 阿強老師告訴學生「運動會大隊接力賽的最佳觀賞位置在彎道，可以看女生的胸部甩來甩去」。教師以「女性的身體」作為開玩笑的題材，是物化女性、不尊重人的行為，有性別歧視之嫌。
- 2 阿強老師認為上課說黃色笑話是為了提升學生的興趣且無惡意，顯示其性別平等意識不足且觀念錯誤。

- 3 阿強老師在面對打瞌睡的學生，應先關照理解學生的身心狀況，用正向管教的言語提點學生，不應用「學生昨晚在玩多P運動」，或說「他已經精盡人亡」等語來羞辱學生。
- 4 教師應發揮自己的專業知識，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來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



三、視線焦點



體育、運動屬於動態性的課程，在教學、練習或是比賽過程中，某些身材壯碩、姣好或是較為豐滿的學生，動作肢體亦較容易引起側目，此時若教師的眼光停留在學生的特定部位，或是故意藉此和學生互動、對談，就相當容易引起爭議，更可能構成性騷擾的行為，這是教師經常面對的情況，要謹慎面對。

視線焦點案例

國偉是學校游泳教學的資深教練，他教學很嚴格，加上年紀稍長、個子較小，學生都很怕他也不喜歡他。高年級游泳課已經學到「仰漂」，「仰漂」需要特別的技巧讓全身放鬆才能完成動作，國偉教練教仰漂時，學生通常會緊張，所以國偉教練會站在學生的腰側扶持學生，協助學生放鬆，加上安全考量，國偉教練的視線會集中在學生身上，親力親為講解細節。國偉教學多年，就算不入水訓練也會安排各式岸上課程，而且除了團體解說之外，還會特別進行一對一的直接指導，讓每位學生都可以順利達成目標。

某一天，國偉教練接獲學校通知：暫停教學工作。這讓國偉教練大吃一驚。原來，有三名高年級女同學投訴：「教練上課時總是盯著我的胸部！我覺得教練很色！」國偉教練知道後，憤怒不已，一再強調：「不可能，多年來都是這樣教學啊！這三名女同學是故意誣陷我的！」。後來，本案經調查委員多方訪談後，事實認定

國偉教練的教學行為並沒有性意味，故性騷擾案不成立。此案雖不成立，但國偉教練也從此案中徹底檢討並調整長久以來的教學與訓練方式。

案例分析

- 1 國偉教練教學生仰漂時，雖然基於教學必要性而站在學生的腰側，加上太專注於學生的身體動作，未提醒自己注意教學過程中自己的視線位置，以致造成學員誤會。
- 2 國偉教練在教仰漂時，沒有事先明確地告知學生他基於安全考量會站在學生的腰側身邊扶持學生，碰觸學生身體也沒有事先取得學生的同意，所以才造成女學生認為教練很色。
- 3 國偉教練在教學前，應先以圖片、影片加以說明，並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除在仰漂扶持學生身體前必須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外，亦應清楚且明確地告知學生教練會站立在學生腰側，讓學生有安全感，也讓師生間對即將發生的事有共同的認知。
- 4 國偉教練可以善用輔具協助教學，可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後安排同性的同學站在她的腰側協助扶持，讓學生們彼此「操作與練習」。

誠心提醒您

- 1 當您在觀察學生時，同樣地，學生也在注視您！
- 2 教學時教師本身視線管理應多注意，避免因教學時之專注而將視線停留在某學生身上，引起學生誤會。最好事先思考自己視線應置放於何處較佳！
- 3 以教師的角色而言，應極力避免視線固定在某一人身上或身體隱私部分的某一點。



四、影像紀錄



(一) 教學影片方面

教師於執行體育教學活動或課程研究計畫時，時常會需要以照片或影片方式進行教學示範或做成研究紀錄。例如：教師在教學的課堂中，會以拍攝照片/影片方式進行課堂的教學觀察與紀錄，或是製作教學示範影片供學生觀摩學習；或課程計畫研究過程中，會對參與教學研究的學生進行拍照與錄影，作為研究紀錄或後續分析使用。這當中所可能衍生的議題，包含該取得被拍攝者(學生)的同意書、如何避免侵害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以及後續該如何將所得之教學資料與研究成果照片/影片，進行公開發表等問題，是教師該留心注意的。以下就幾點較為重要的面向提醒教師：

為教學需求而拍攝影片或照片，請留意之事項：



1

為教學需求而拍攝影片或照片前，為維護學生的隱私權及肖像權，教師必須事先徵詢學生的同意，對於不願意入鏡之學生，教師亦應予以尊重。

2

雖然學生同意入鏡，但教師在拍攝過程中，對於拍攝目的及取鏡範圍，也應事先說明清楚，且不能拍攝與教學無關的影像。

3

拍攝過程中：

1. 鏡頭盡量對團體不對個人。
2. 盡量不做性特徵局部特寫。
3. 若為了要抓取某部位動作的要點，而會針對學生身體做局部特寫拍攝時，停留時間不宜太久，以免造成學生的不安與反感。



4

教師在課程中實地操作影像紀錄及事後為了研究或教學示範需求，保持和使用該影像資料，都應取得學生的同意：包含拍攝影像的「再製」、「使用範圍」、「保存」及「網路分享」等行為，皆應取得學生的同意，才能避免隱私權、肖像權及著作權的爭議。



5

若未經學生的同意逕自拍攝及做特定局部身體部位的特寫時，不僅侵犯學生隱私權、肖像權，可能被求償，若具有某種程度有關「性」的隱射，更可能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等。

6

刻意拍攝具有性特徵特寫的未成年學生身體影像，即便只是「持有」而未散布，都已經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7

相片未經學生本人同意，不可隨便進行影像修圖，例如：更換頭像等身體部位的移花接木。

影像紀錄案例：教學影片方面

孝華教練找來體操隊的學生曉蘋和幾位同學共同拍攝體操動作的示範教學影片，在拍攝過程中，曉蘋感覺鏡頭焦點多次停留在自己的胸部與臀部部位，心中感到不適與不安。事後曉蘋將自己的感受告知同學，同學輾轉發現孝華教練竟將拍攝影片中有曉蘋身體部位的片段截圖上傳至網路聊天群組與友人分享，曉蘋得知後仍感到非常不舒服且權益受損，決定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



案例分析

- 1 即便事先獲得學生同意拍攝體操動作的教學影片，孝華教練也不能在拍攝過程中，多次特寫拍攝曉蘋的胸部、臀部，造成曉蘋的不安與不適。
- 2 孝華教練私自保存曉蘋的身體隱私部位影像，甚至片段截圖上傳網路與他人分享，已構成數位性別暴力行為，可能觸犯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治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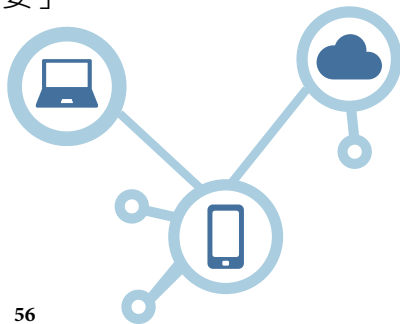


- 3 孝華教練在拍攝教學相關影像時，應謹記拍攝的教學目的，避免拍攝與教學無關的畫面。
- 4 孝華教練所拍攝的教學影像，是為了製作「教學示範影片」供學生觀摩學習，不但要事先取得學生的同意，也要向學生清楚說明拍攝的目的、取鏡範圍、使用時機，不能做任何挪用。



(二) 數位性別暴力

除了教師於執行體育教學活動或課程研究計畫時，會需要以「照片或影片」方式進行教學示範或做成研究紀錄外，學生也在各項教學活動中興起了「自拍」風潮，學生除了會上傳公開的交友平台外，有時甚至會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影片傳給好友或網友(好友又轉傳)，或是在體育團體訓練中以開玩笑名義偷拍其他同學私密照轉傳至群組，衍生出當事人被傷害的「數位性別暴力」事件，以上這些新興的數位性別暴力問題，是教師該留心注意的。預防勝於事後處理，教師應於教學前常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五不四要」。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防護守則



- ①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 ②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 ③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 ④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 ⑤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防護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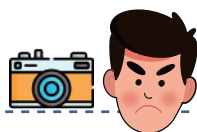
- ①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 ②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 ③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 ④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影像紀錄案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剝削

球隊教練家駒最近接獲家長投訴，助教張明要求隊員們在淋浴間相互撫摸生殖器並拍攝裸照，事後再以散播照片為由，威脅學生與其親密互動甚至發生性行為。家駒教練知悉事件後，緊急通報學校，校方立即積極投入調查。

助教張明否認性侵，也認為拍裸照與親密互動只是跟學生「開玩笑」，並沒有真的散播學生的猥褻照片，但經調查後，助教張明拍攝學生裸照行為屬實，威脅與其親密互動的言行，恐已涉校園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法。



案例分析

- 1 助教張明要求隊員們在淋浴間相互撫摸生殖器並拍攝裸照，是不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的行為。另外張明助教以散播裸露影像為由，威脅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已涉性勒索，構成「數位性別暴力」行為。
- 2 助教張明脅迫兒少年拍攝猥褻行為之影像，即便沒有散布，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3 助教張明與學生互動時應謹記自身教育者的職責、身分，絕不能以具有性意涵的管理手段與學生建立團隊關係。
- 4 家駒教練獲知此事件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須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是善盡教育人員通報之責。



五、性霸凌



隨著時代演進，2011年6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把「性霸凌」新增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別事件樣態。其中明文規定：「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校園裡擔任身體活動指導者的角色除了體育老師之外，尚有運動代表隊教練及運動社團指導老師。教師在從事體育教學活動或訓練時，基於講解、示範、改正動作、安全考量下，對學生有時會有言語上的適時提醒或是動作上的反覆練習要求，當學生表現不如預期時，教師應以鼓勵代替嚴厲責罵，尤其不應有針對學生個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攻擊威脅之行為；比如生理男性的學生中有人瘦弱或跑步較慢或說話聲音較細緻，就被教師公開怒罵是「娘娘腔」、「娘炮」，常常藉機嘲笑他；對於沒有達到體能訓練標準的學生就施以「阿魯巴」或「脫褲子跑操場」、「在生殖器官上畫大象」等的處罰遊戲，以上這些言語與行為都已構成「校園性霸凌」。

體育課是學生最喜愛的課程之一，透過動態多元的教學模式可以讓學生更了解人際溝通以及團隊合作的重要性。教師應營造友善的校園，讓學生在安全且尊重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環境中學習成長。

(一)性霸凌案例(言語篇)

梁老師任教的體育課正在進行體適能跑步測驗，學生黃湘因體型關係跑步較慢，在她進行測驗的過程中，梁老師竟向場邊同學說她的胸部太大、跑步太慢，該叫做「黃豬」才對，還私下與男學生評論其他女同學的身材。經班上同學向黃湘轉述，黃湘知情後，心裡相當受傷，回家後一直悶悶不樂。

後來黃湘參加運動會趣味競賽，梁老師前來觀賽，賽後他跟同學們聊天，竟當著黃湘的面說「妳看起來特別顯眼，因為尺寸特別大！」說話的過程還不斷哈哈大笑，接著還戲謔地對黃湘說「我有幫大家拍照，妳佔畫面的比例特別多，可惜拍起來都很醜！」等語，甚至要她一起來欣賞「醜照」，在大家不停的笑聲中，黃湘當下感到被羞辱，而在往後的學校生活中，「黃豬」就成了她在班上的外號，同學也開始用圖像和文字嘲弄她，甚至指使她做不想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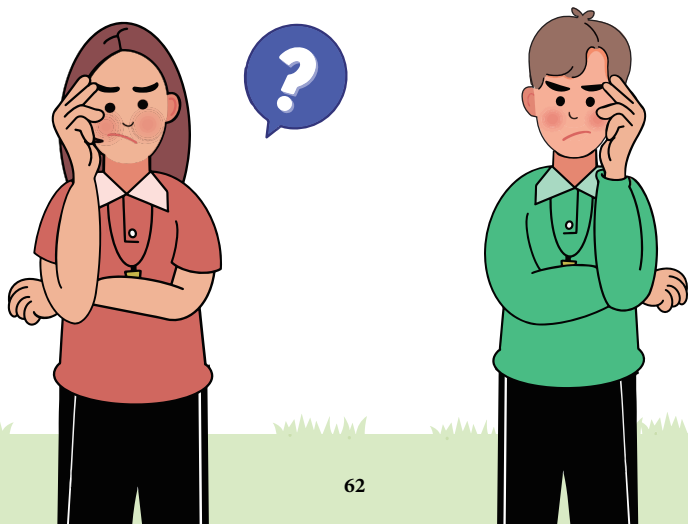
家長察覺黃湘情緒日益沮喪，產生拒學情況，常說「痛苦到很想去死」。家長得知實情後，氣得向學校反映；學校調查過程中，梁老師聲稱只是和學生開玩笑，大家都笑得很開心，況且當下黃湘也沒有特別向他反映，而且事後同學們欺負黃湘的行為更不是他所指使的。



#**%@

案例分析

- 1 梁老師以黃湘的身材作為題材，加以譏笑、嘲諷、評論，造成她的心理傷害，即構成此性霸凌事件的開端。
- 2 梁老師不只一次的性別歧視的態度與言語，也引起其他學生效仿，更加深此性霸凌事件對黃湘傷害的主要元凶。
- 3 梁老師應尊重每一個學生身體發展的個別差異，並給予體育教學上不同的指導或評量方式(差異化教學)，應避免過度關注學生的性別特徵。
- 4 教師的言語具有指標性，容易影響學生的言行，教師應以身作則，成為學生良好示範。



(二) 性霸凌案例(行為篇)

張平教練是球隊教練，素來以訓練球員嚴格出名，是學校所倚重之教練，平日球員對他的作風多是敢怒不敢言。阿皮是球隊隊員，生性活潑好動愛開玩笑。某日，阿皮在校園裡與女同學談話說笑，被張平教練瞧見，當場訓斥阿皮告誡他不准交女友，以免影響學業及練球。

當天下午訓練時段，張平教練以此事對隊員訓話，強調不准他們交女朋友，若是交女友就會對其處罰脫褲子跑操場，張平教練告訴隊員，這是球隊內規，不得對外透露，當時學生以為是開玩笑而覺得無所謂。

某日阿皮因為與女同學一同出遊，被張平教練得知，隔天放學，張平教練將阿皮叫到球隊宿舍，告訴阿皮因為他交女友，所以要被處罰。於是，命令阿皮脫褲子跑操場。

因無法適應張平教練的嚴格管教，阿皮國中時曾兩次退隊，回家後也不敢告訴爸爸。阿皮的同班同學阿輝偶然間告訴阿皮的爸爸這件事，經詢問阿皮確定後，阿皮的爸爸得知自己的孩子遭到張平教練這樣的處罰，非常地生氣。隔天阿皮的爸爸便到學校告訴學校學務主任，學校於知悉後立即依法進行通報，並召開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



案例分析

- 1 張平教練命令阿皮脫褲子跑操場，此行為造成阿皮心理傷害，敢怒不敢言，張平教練的此種管教行為也是性霸凌行為。
- 2 教師基於職業倫理道德應秉持正向管教原則，避免體罰學生，造成性霸凌，導致學生心理及身體上的永久傷害。
- 3 教師平時應教導學生自我覺察及辨識能力，當有侵犯自己或他人身體自主權事情發生時，應啟動保護機制，明確表達反映不舒服的情形，並向信任的師長求助，防止自己及其他人繼續受害。



小結

教師在學生心中的形象，是由平時的言行舉止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如何建立專業的形象，平時的態度相當的重要！隨著時代變遷，大部分年輕老師都想盡快拉近與學生的距離、與學生打成一片，師與生的分際在此時就會越來越模糊。用心經營師生關係之際，仍應保有適當的禮節，用詞遣字應慎重篩選；態度及行為應本著不逾矩之最基本要要求--非禮勿視、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才能避免求好心切之際發生校園性別事件。



肆、團隊管理



團隊管理為組織中，依學生的特性、專業能力組成各種小組或運動團隊，參與組織各項決定和解決問題等事務，以達成管理目標。吳清山與林天佑（2003）主張：團隊管理是指依成員工作性質、能力等組成各種小組，參與組織各項決定和解決問題事務，以提高組織生產力和達成組織目標。

校園裡擔任體育團隊管理任務者，除了體育教師外，尚有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及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在團隊管理的運作上教師佔有重要地位。組織或機關為了達成特定任務與目標，妥善規劃與溝通協調，招募成員形成團隊，運用轉型領導、賦權增能與績效責任，並透過溝通協調與共同參與來化解衝突與解決問題，建立一個生命共同體的夥伴關係，達到組織與機關所賦予的任務與目標。團隊中，教練與學生為達訓練及比賽目標，可說是一個生命共同體的夥伴關係，然而近年來，卻有體育教學的教師利用學生對他們的信任，與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校園性別事件，對體育運動界的形象傷害甚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因此在團隊管理上，提升教師具備正確性別平等意識及態度，是重要的課題。

為了建立優質的團隊管理，以下針對教師在「訓練期間團隊生活管理」及「校外比賽期間團隊管理」容易造成的校園性別事件進行案例分享及分析，提供教學策略，進而提醒注意事項，期盼教師能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意識及態度，以及合宜的體育教學互動，避免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

一、訓練期間團隊生活管理

教師與學生無數次的努力練習，是為了達成團隊設定的目標與任務，在這個過程，無論學業、訓練、感情、生活上所有細瑣的事，一旦發生問題，學生第一時間幾乎都會去尋求教師的協助；除此之外，長期的訓練及比賽時所建立的特殊情感，亦使得教師與學生間有別於一般師生的關係，教師在學生心目中所扮演的不僅僅是訓練者、管理者，更是輔導者、照顧者的角色，學生對教師不僅充滿信任，還相當依賴；因此教師在管理時的團隊規範，就顯得十分重要了。

(一) 訓練期間的團隊管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

1

如何訂立團隊規範？



2

違反團體規範的處罰與侵害學生身體自主權之界線。

(二) 訓練期間所面臨的問題解決策略：

1

提升教師適當指導方針：

教師所扮演的不僅是訓練者、管理者，更是輔導者及照顧者的角色，教師本身必須具備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態度，才能尊重學生的「身體界限」及維護學生的「身體自主權」，以避免自己在教學及訓練學生時，發生帶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性別歧視及未留意合宜的身體互動，而造成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校園性別事件爭議。



2

定期檢視訓練計畫中的團體規範是否合宜：

團體規範就是團隊的生活公約，是團隊成員必須遵守的規範；因此在訂定團體規範時，教師除了應該訂立合理、符合團隊精神的生活公約外，教師應將尊重每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的性別意識，帶進公約中。例如：不得在他人洗澡時掀開浴簾、無論教師或學生，進入他人宿舍應先敲門等。團隊規範有無不合理、是否有逾越學生身體界限之規範或是不管是教師或學生，在訓練或生活上是否有不經意針對某一生理性別或特徵，表現羞辱、貶抑及騷擾的言語或態度等，團隊應定期檢視。



3

規範及共同學習：

團體規範不僅約束學生，教師也應該樹立標竿，共同遵守。尊重每個人的身體界限及身體自主權是性平教育裡的核心，在性平教育裡，教師與學生可以共同學習、共同成長。

(三) 教師團隊管理自我檢視：

1

應尊重學生的「身體界限」及維護學生的「身體自主權」：

訓練過程中，教師不分性別應避免與學生有不必要的肢體碰觸機會，若需要肢體碰觸，不分性別皆須尊重身體界限及身體自主權，例如在訓練前應事先告知學生，並徵求學生同意後再進行訓練，避免因逾越身體界限及侵犯學生的身體自主權，造成了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爭議。

2

應避免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在訓練時，應留意言語、行為上不可針對學生的生理性別特徵或不同性別特質的學生，說出帶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意味的言語，造成學生身心受創；或是為了提升教學效果、拉近與學生距離，說出帶有性意味的黃色笑話或是雙關語的黃色冷笑話，以致讓學生有不舒服感受，容易衍生出性別事件爭議。



3

應覺察學生反應及感受，須即時調整教學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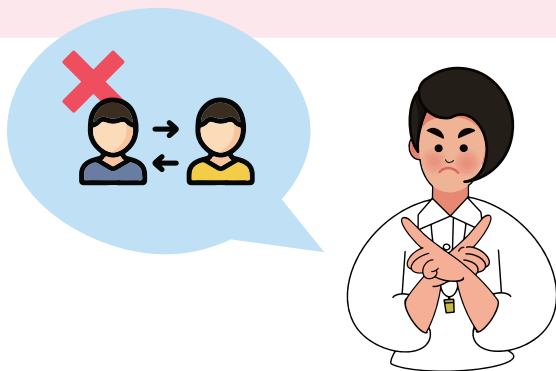
在訓練中，雖然已事先告知學生會有必要及近距離的接觸，若發現學生表情不對、臉色沉重、身體僵硬或退縮等現象，請立即停止，了解原因後立即調整教學模式。



4

應避免在獨立空間進行一對一訓練：

儘可能在開放空間進行訓練，避免與學生在獨立空間進行一對一教學及肢體碰觸，若訓練時，必須與學生有肢體接觸，請在開放空間進行訓練，同時不應利用相關設備遮蔽視線，例如：窗簾、櫃子等設備，影響教師及學生的視線，容易衍生出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爭議。



(四)訓練期間團隊生活管理案例：

小志從小熱愛棒球，國一加入棒球隊後參加球隊訓練，因訓練成績不符威樺教練要求，教練要學長將小志帶至休息室外攝影機死角，以水管、木板等物毆打、甚至罰跪至凌晨，學長擔心所有的人被連坐體罰，對於威樺教練命令不敢不服從；威樺教練多次將小志帶至樹下凌辱或叫全隊圍觀，並拿攝影機錄製供學生觀看並予警惕；甚至要求全棒球隊公審、取小志為「勃雞」外號，並成立「博基(勃雞)男神粉絲團」等行為，並告誡所有隊員，沒有達到訓練標準就會讓你「吃補」達成。



案例分析

- 1 威樺教練以未符合訓練標準管教學生的方式，是要學長毆打未達標準的學弟，不僅是不當管教，亦有教唆傷害之疑義。
- 2 學長擔心不服從就會讓全隊連坐處罰，以威脅方式管理團隊，亦是不當管教的一環。

- 3 威樺教練將小志帶至樹下辱罵、要全隊圍觀並拿攝影機拍攝；幫小志取不雅外號為「林勃雞」，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等性暗示，甚至向大家解釋該詞的意思，有嘲弄、辱罵的意味，致使小志人格及名譽評價受到貶損，是嚴重性霸凌及公然侮辱之行為。
- 4 學校性平會受理後，針對威樺教練之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進行調查；家長亦對威樺教練提出傷害及公然侮辱之刑事告訴。



二、校外訓練、比賽期間團隊的管理

為了增進學生體育技能，可能會有移地訓練及對外比賽的機會；教師帶學生移地訓練及對外比賽是一項責任重大的工作，除了要做足準備外，更要有嚴格的「團隊管理」。因為移地訓練及對外比賽期間，有在外住宿的機會，此時維護學生安全應列為教師的首要之務。大部分的教師總是戰戰兢兢，但仍有極少數教師或學生，趁著移地訓練及對外比賽、仗著職務之便，造成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校園性別事件爭議，如2021年金牌體操梁姓教練性侵女學生案（陳羿奴，2021）。

（一）校外訓練、比賽期間團隊的管理，可能發生的問題為：

1

住宿安排的問題

- (1) 以經費短缺之理由，安排教師與學生同宿。
- (2) 為了加強訓練、討論戰術，找特定學生單獨至教師房間。
- (3) 要求學生不能關鎖房門，並未經學生同意就擅自進出房間巡視。
- (4) 藉故讓學生飲用含酒精類飲料（例如慶功宴），容易衍生性平疑義。



2

增加團隊管理上的難度

- (1) 不論是男教師帶女學生或是女教師帶男學生，都容易產生管理上的不便與盲點，為避免困擾，比賽時應增加同性的管理人員隨行。
- (2) 學校不能以經費短缺為理由安排男女同宿，即使隊上有男女朋友之關係也不可以，除了樹立正確風氣之外，亦可減少有心人士不良意圖的機會。
- (3) 加強門禁的安全與規定，所有團隊成員（包括教師）均要遵守。
- (4) 一個訓練有素的團隊，不會允許隊員及教師在飯店內飲酒、看不雅影片等行為。



(二) 面對校外訓練、比賽期間所遇到問題的解決策略



1

比賽、訓練期間需住宿外地時，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同房，教師與學生即使是同性別，同住也需經過學生及家長（未成年的學生）同意，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紛爭。

2

安排學生住宿時，應注意不同的性別、性別特徵、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給予友善住宿的安排，並尊重多元性別的差異，避免學生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3

不能為了方便管理，藉故要求學生不能關房門，教師如需聯繫學生，可利用手機或旅館房間分機進行聯繫。



4

不能藉任何理由（如慶功宴等）讓學生飲用含酒精類飲料，避免酒後產生性別事件。

5

教師應建立緊急性平通報及處理機制，做好安全管理。

(三) 教師團隊管理自我檢視：



1

應尊重學生的「身體界限」及維護學生的「身體自主權」。

2

應避免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3

應覺察學生的反應及感受，須即時調整教學的互動，避免讓學生覺得不受尊重。

4

應避免在獨立空間進行一對一教學，應該在開放空間進行教學及訓練。

5

安排學生住宿時，應注意不同性別、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給予友善住宿的安排，並尊重多元性別的差異，避免學生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6

應避免藉任何理由（如慶功宴等）讓學生飲用含酒精類飲料，避免酒後產生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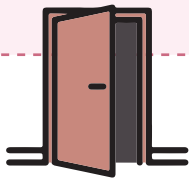
7

應避免為了方便管理，藉故要求學生不能關房門，容易產生性平疑義。



(四)校外訓練、比賽期間團隊的管理案例

高三女學生琪琪，為學校桌球隊選手。桌球教練小葳非常賞識琪琪，對琪琪特別用心栽培，使琪琪的比賽成績突飛猛進。琪琪視小葳教練為恩人，為了報答小葳教練對她的用心栽培，立志成為職業桌球選手。琪琪常跟小葳教練參加各項比賽，比賽期間小葳教練藉故方便管理，要求琪琪不能關房門；後來小葳教練為了製造二人獨處的時間，以經費短缺之理由，刻意安排與琪琪同宿，因為同性別，琪琪也覺得很正常。某次比賽結束，因時間已晚，小葳教練表示開車載琪琪回家，途中小葳教練表示突然很想睡覺，為確保行車安全，先至路邊汽車旅館休息。琪琪一直把小葳教練當作恩師般看待，孰料小葳教練在旅館，強摸琪琪下體，琪琪嚇壞了，卻不敢不順從小葳教練的命令。琪琪回家後，跟母親表示不想練桌球了，並一直哭泣，在母親追問之下說出此事，琪琪的母親打電話質問小葳教練，教練矢口否認，表示知道琪琪喜歡她，但已拒絕琪琪，若對外講這件事，小葳教練將控告琪琪誣告，琪琪的母親憤而報警並告知學校，學校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啟動調查。



案例分析

- 1 小葳教練以經費短缺為理由，安排與琪琪同宿。學生心智未成熟及社會歷練未足夠的狀況下，師生在外同宿一間，萬一發生事情，往往淪為各說各話；況且師生間本來就存在著權力不平等，萬一事故發生，未有直接證據下，往往就因老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之分際，而讓老師承受較重的責任。
- 2 小葳教練藉故方便管理，要求琪琪不能關房門。教練若有事情找學生，可用房間電話告知或是集合所有學生時告知，教師應避免單獨到學生房間或要求學生單獨到教練房間，更不可要求學生不能關房門，徒增安全疑慮。
- 3 小葳教練藉由接送學生琪琪之機會，將琪琪帶至汽車旅館，本已非妥適之舉，又趁此機會強摸琪琪下體，涉有強制猥褻之嫌，若查證屬實，即構成性平法之性侵害定義。
- 4 上述案例，學校知悉後，召開性平會議啟動調查，將依法調查處理，若事件屬實，可能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平法第2條第3款之「性侵害」、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及第228條之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



小結

團隊是體育運動中很重要的角色組成，而團隊管理則是團隊可否運作長久與良善最重要的基礎。教師是掌握較多權力的一方，權力關係是由上到下，因此更應注意彼此關係的不對等，遵守老師與學生、教練與選手間應有的分際。以下幾點再次提醒教師應對上須特別注意之處：

- 1 避免單獨找學生或選手會面或幫忙。
- 2 避免找學生一對一、在隱蔽場所加強練習，如需加強訓練，可在有他人在場之公開場所。
- 3 對學生/選手的處罰，避免針對學生性別特徵或不同性別特質進行人身攻擊的辱罵或處罰。
- 4 無論何時、何地、何事皆應尊重學生身體界限及身體自主權。



伍、運動空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明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運動空間規劃上扮演著一個很重要的環節，而其空間的規劃與學生在校活動及性格特質的養成都息息相關，密不可分，好的運動空間可發揮運動的功能，同時也能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發生。

一、空間概念



何謂空間(space)?「空間」一詞，泛指一般公共空間或私有空間，往往被視為中性，並無男性、女性之分。在國內，過去傳統校園空間規劃往往忽略使用者的性別差異，使得性別化與偏見具體反映在校園空間之中，同時也限制了不同性別特質的全人發展。尤其以運動場上的空間規劃尤甚，過去無論是在校園運動環境空間規劃、學生間、師生間的互動空間或是運動本身的觀念，似乎主要孕育以父權的思維而有意或無意營造「男性空間」的存在，甚至於有性別不平等分配為目標。長久以來受到男性文化的英雄錦標主義影響，使得女性運動員參與運動的機會仍少於男性(許樹淵，許梓宜，2008)。例如：在學校運動空間規劃上，大多以操場、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或是可以打棒球及躲避球的操場或田徑場為為主，而羽球場、桌球場、撞球場或是韻律舞蹈教室則是納入邊緣化的規劃空間。例如：在操場上，運動的男性學生總是大多於女性

學生，又如在競賽場合中，往往也是男性學生炒熱了接力的競賽項目，而女性學生總是在旁大聲加油的隊伍（畢恆達，2004）。在師生互動空間上，教師可能會給男性學生較多活動身體的機會，而女性同學卻因為社會化因素的影響或「美麗」造成的限制，使女學生從小即因性別刻板或需達美的標準，而減少對需有大動作、大力量或使爆汗的運動。

因此，如何在符合「尊重」、「平權」和「體貼」原則下，建立校園中安全、友善環境的運動空間實在刻不容緩。

二、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運動空間



校園的體育運動空間中，給予學生沒有安全感的空間有：「視覺死角空間」。學生最常提及的包括更衣室、游泳池、器材室、操場、體育館、廁所以及遊戲場 (playground)等「性別失衡空間」。

如何改善與建立「尊重」、「平權」和「體貼」的安全校園友善環境呢？建議可以從以下四個面向：建築空間的動線規劃、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視覺死角穿透性規劃、安全系統建置加以說明（畢恆達，1999；張淑瑜，2004；湯志民，2001；羅於陵、柏蘭芝、孫瑞穗、顏亮一，1997；Astor&Meyer, 1999；Klodawsly & Lundy, 1994）。

(一) 建築空間的動線規劃

以多元的戶外與室內活動空間的理念納入規劃方向，將較為死角的空間如更衣室、廁所和器材室等建置於主要流動動線上，讓視覺死角具穿透性與可及性，並鼓勵學生（特別是女生或不同性別特質）參與校園規劃提供切身的意見與評估。



(二) 性別友善空間規劃

兼顧學生生理差異性，並在運動設施的規劃上應採納性別差異之需求而有所規劃與設計，如體育設施須涵蓋慢跑道（而不是操場）、游泳池、韻律教室、健身房、遊戲場等空間規劃；在球場設施方面須具備有綜合球場、桌球場、撞球場、體適能場地和遊戲場地等；在性別空間規劃上也應了解學生性別比例設置適量的「專屬女性空間」與「優先使用空間」等，提升多元性別參與體育運動的活動設施或設備，以消弭屬於「男性取向空間」的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在其他設施空間規劃上，如在廁所的設計應考慮性別差異的不同，女性往往所需時間於男性的兩倍以上，且所需面積也大於男性廁所，除了明顯的男生和女生的廁所外，也可設置不分性別的「友善廁所」，無論使用者生理性別、心理性別為何，都能自在使用的廁所，亦應將教育部（2002）所設的相關設備基準法則納入規劃考量和更衣室設置的必要性，不但可注意到個人清潔與舒適性並改善對於運動的負面價值與評價。

(三) 視覺死角穿透性規劃

與建築空間的動線規劃面向相互呼應，讓公共空間中的視覺死角消失。先將運動空間中較偏遠或是潛在危險處所，納入教師的警覺範圍，隨時監控周遭環境的異樣、潛在危險與學生的學習動向。其中，將潛在危險處（如側門出入口、廁所、更衣室以及器材室）規劃在主動線上，可提高「防禦空間」，成為安全、舒適的使用環境。

(四)安全系統建置

綜合以上，分析校園環境及其危險場所可增加或改善相關安全設施，包含：

- | | |
|-----------|-------------|
| 1 照明設備 | 6 校園安全宣導及講座 |
| 2 緊急電話和警鈴 | 7 行人道加寬 |
| 3 監視器 | 8 通行門口定時關門 |
| 4 遮蔽物清除 | 9 警衛室加設 |
| 5 警衛巡邏 | |



換句話說，加強照明並消除視覺隱蔽空間，如移動器材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或是植栽等，在穿廊或其他死角等增設感應式照明、在偏遠或潛在危險處裝設緊急電話和緊急求救鈴，如廁所、更衣室內，以利急難求救；於周遭環境與較具危險場所設置電子保全監視系統，如器材室、地下室，並配合警衛或保全、學校志工等密集的巡邏；此外，師生可共同繪製運動空間危險地圖，並標示出恐懼、不安或發生過危險事件的位置(張淑瑜，2004)，學校可設計與校園空間相關的教學課程，教師應儘量提供並製造一個支持性、自由、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畢恆達，2009)。亦可共同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其危險地圖及安全地圖結合教學，由師生共同討論、設計，更能加深學生對於危險空間的認識，能夠清楚所處環境的各項資源配置狀況，那麼在使用空間時，會感到較為安全，這也是製作校園危險地圖的目的之一，因此，校園

危險地圖將搖身一變成為「校園安全地圖」，而地圖資訊應包括校園性別資源補給站及支持網路等等，此安全地圖會隨著時間和空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必須隨時修正。

空間規劃與學生在校活動息息相關，提供機能完善的校園空間，是讓師生能自在教學和學習的關鍵，除了改善現有的校園空間利用，可透過課程設計方式加以改善。未來的空間規劃中，除了注意性別取向，亦要同時兼顧使用者生理與心理層面需求。在校園安全方面，注意採光及視覺通透性，加強監視與求救設備，共同打造未來理想性別平等的校園環境(湯志民、張淑瑜2005)。

小結

安全的校園體育運動空間，不只是在於環境安置的地點，還涵蓋了環境空間的意象及人與人間的互動關懷。特別是各校在性別友善的空間規劃上，應兼顧學生生理上的差異性，並在運動設施的規劃上，應考量性別差異之需求，進而設計與規劃。在校園內的空間，無論是公共的運動空間或是具有隱私的空間，都應給予清楚的界限與規範，而此規範必須教師與學生共同遵守、且須尊重學生的多元差異。在校園內應該提供足夠安全的體育運動空間，為同學提供一個舒適且安心的學習平台。



陸、教師專業倫理

「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包括教師的基本道德、專業觀念、教育關係、教學倫理、輔導倫理和學校理論(梁福鎮, 2005), 教師的專業倫理注重教育的價值及教育的專業精神, 是教育專業知能的重要層面。因此教師的專業倫理是奠基在原有專業的基礎之上, 不斷的研究成長與發展。在各校的倫理守則中, 應詳細規範教師在執行職務或與學生互動時, 應該如何遵守的行為準則。

教師專業倫理對於提升教師專業的地位、規範教師的專業作為有其實質上的重要性, 尤其在教師享有「專業自主」(professional autonomy)的同時, 更必須要求「專業自律」, 使教師行使職權或進行教學時, 心中有一把尺, 知道哪些事情該做, 哪些事情不該做, 進而規範自己的行為(吳清山、黃旭鈞, 2005:48)。

師生關係是一種基於責任而存在的倫理, 兩者間存在著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這是一種無法避免的權力控制關係, 因此使得師生戀不再是單純的情慾自主問題。郎有情、妹有意, 在戀愛自主下, 既非性騷擾亦無性侵害, 我的學生為何不能與我談戀愛? 在這其中, 往往須面對的是倫理情境中之曖昧(ambiguity)與兩難(dilemma)困境。因此更需要建立教師正確的專業倫理知能, 才能在面對教育現場新問題時做出正確的判斷。(吳志光, 2007; 嚴伊君, 2017); 而目前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 對於教師的教學及與學生的人際互動, 則有相當的提醒: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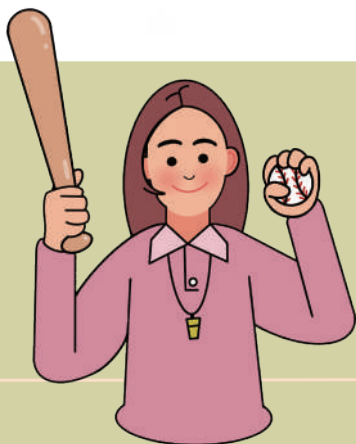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隨著社會風氣越來越開放，教師面臨的情境更為複雜多變，特別是體育授課教師，在教學上與學生肢體碰觸的機會較多，加上若帶領校內體育團隊，身兼教練，在學生心中的地位更高，對其服從性更強。因此，在體育教學活動上要如何達成有績效且不逾矩的教學，需要各位教師們用心著墨。



教師專業倫理案例分享一：

楊哥是高中女籃隊指導教練，也是學校的體育教師，素以嚴格訓練風格著名，只要是聽話配合的隊員，才能有被安排上場的機會。雅婷是女籃隊一員，長相可愛甜美，身材也相當高挑，熱愛籃球，可惜的是靈活度不足，技巧也尚未成熟，因此常常坐冷板凳，無法正式出場比賽。

這一年來，楊哥常常在訓練過程中特別關照雅婷，不只給予特別指導，也會在雅婷心情不好時陪她談心，甚至雅婷生日或特殊節日時，會送上禮物給雅婷驚喜，甚至常常在社交軟體互動上希望雅婷可以跟她正式交往，並保證若雅婷配合將會有很多上場的機會。



案例分析

! 問題爭點



○ 正確選擇



1 教師是否可以對指導的學生，提出交往的要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教師是否可於課後，透過社交軟體或電話，因為未交往，僅能以曖昧言語或行為為互動？



教師在教學跟互動場域內，與學生的互動應謹遵師生倫理界線，不宜發展出有踰越師生關係之行為。

3 「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只要我鍥而不捨，她一定會感動的！」因此只要有機會，就會對雅婷表現(不論是送禮物或特別指導)，甚至提出正式交往就可以上場的條件。---雅婷已滿18，她雖然目前不接受我，難道我不能以我(教練)的方式追求嗎？



教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不受歡迎的追求是主觀的感受，過去認為鍥而不捨的努力追求方式，對當事人可能是不受歡迎的。情愛的表現要考慮並且尊重對方的感受，不受歡迎的追求不僅可能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以要求對方同意交往作為交換利益(比賽上場)條件的手段，更是一種不受歡迎的性要求，即是性騷擾的一種樣態。

教師專業倫理案例分享二：

郭品教練，因長相帥氣，高大挺拔，深受女學生歡迎。去年在某高中擔任射箭隊教練時，因其年輕帥氣的外表與幽默風趣的談吐，讓隊上女生們很喜歡跟郭品教練接近，而隊員小美也是其中之一。情竇初開年紀的小美，很渴望跟老師那樣的男性交往，因此，小美除了在每次訓練時從不缺席外，更積極的表現或是請郭品教練單獨指導，只為了多增加跟教練獨處的時間；除此之外，在非訓練時段，她也總是會遠遠的看著郭品教練，主動送水給在操場上課的教練，甚至在聽到其他女同學私下對郭品教練指指點點時，她會第一時間挺身而出，為郭品教練說話。

最近，郭品教練聘期將至可能離開，小美心中很是難受，於是想勇敢跟教練表達內心的愛意。所以，郭品教練常常發現辦公桌上會莫名出現類似告白的小紙條、咖啡、小禮物……等，甚至有同仁發現小美時常在自己的社交網站專頁上，張貼郭品教練的照片，並寫下自己每天晚上想念郭品教練的心情。

郭品教練登入瀏覽後，發現事情可能不是那麼單純，他決定主動陳報學校，並請求行政介入協助。



案例分析

！問題爭點



○正確選擇



1 教師若遇學生追求，可否發展為情侶關係？



教師在執行教學、指導、訓練、或管理或輔導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因此當教師發現其與受指導學生的關係，會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可能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 學生透過文字或語言向教師傳達愛慕之意時，教師該如何應對？



教師應拒絕並向學生說明清楚自己的立場。

小結

師生關係中學生本來就是弱勢，正是需要扶助與保障的時期，教育專業倫理設立的用意也在此，教師自身要能自覺地做好這樣的權力劃限，使師生戀不落入違法或壓迫學生的局面，若能避免對於學生權力支配與利益脅迫或交換（利益迴避原則），則以教育專業倫理看待師生戀的問題實際上就可以不用那麼的兩難。希望為人師表能做到符合「動機良善」、「遵守法令」、「利益迴避」等建議原則，讓學生能在自在且充滿愛的環境下學習成長。

柒、結語



本手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經由教學訓練與案例分析，包含肢體碰觸、言語表達、視線焦點、影像紀錄、團隊管理、運動空間、教師專業倫理，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性剝削之定義及類型等分章節討論，希望達成以下目標：

一、面對師生教學新關係，請相互尊重彼此身體界限與身體自主權。

傳統的教學是以教學者為中心，而今轉變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但是，教師仍是掌握教學權力的一方，因權力不對等偶有發生性別事件，故教師對學生身體自主權應予尊重，師生應互相尊重彼此的身體界限與身體自主權。

二、因應網路資訊新教學環境，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發生。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已是目前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發生的主要來源之一，教師本身需持續強化自身網路資訊專業素養，引導學生正確使用數位載具、社群媒體，才能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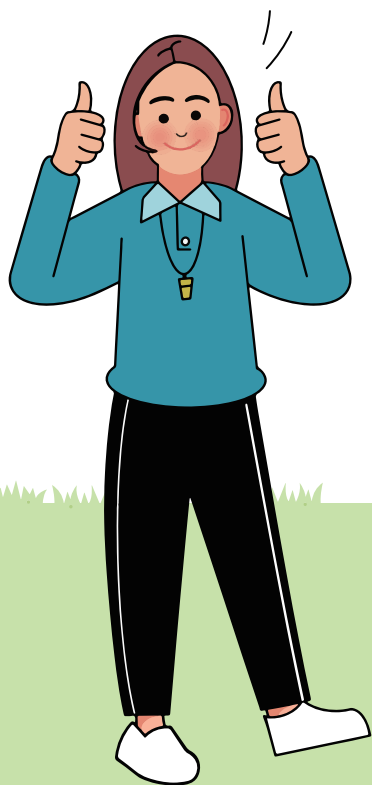


三、謹守教師專業倫理，持續精進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一個人可以走得很快，一群人才走得很遠。」

希望透過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合宜的教學模組，進行適當教學的身體接觸，並謹守教師專業倫理，持續精進教師專業支持系統，達成自發、互助、共好的素養導向教學目標。

兒童及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需要教師辛苦栽培才能健康成長茁壯，成為國家的棟梁。本手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編輯群們花了許多人力、物力及時間精心編輯校稿後完成，希望教師善用本書，期能給現場教學老師提供實質幫助。



※參考文獻

Astor & Meyer (1999). Where girls and women won't go: Female students', teachers', and social workers' views of school safety.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21(4), 201-220.

Klodawslly & Lundy (1994). Women's safety in the university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11(2), 128-135.

余曉雯 (1998)。權力交戰場：學校中的身體規範與學生的身體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

吳志光 (2007年3月31日)。性別議題與教學的專業倫理---從師生戀中的權力控制vs.情慾自主談起。九十五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師生教學的專業倫理論文集，7，新北市，臺灣。

吳清山、林天佑 (2003)。教育小辭書。臺北：五南圖書。

吳清山、黃旭鈞 (2005)。教師專業倫理準則的內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48。

高明峰、蔡清煌 (2012)。體育教師對於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探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系刊，12，21-29。
doi:10.29793/TYHHHK.201207.0003

高穎超 (2005)。籃球名校中的籃球「肉腳」—體育結構中的掙扎與期盼。性別平等教育期刊，30，12-19。

張淑瑜 (2004)。臺北市國民中學性別與空間規畫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部 (2022年1月10日)。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十二年國教健體領域課綱。<https://sportsbox.sa.gov.tw/education/index>

教育部 (2021年12月1日)。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梁福鎮 (2005)。教師專業倫理內涵與養成途徑之探究。教育科學期刊, 5(2), 61-77。

畢恆達、吳瑾嫣、唐筱雯、鄭湘敏、吳怡玲、柳廷岳 (1999)。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指標。載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編), 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 63-74, 高雄市, 臺灣。

畢恆達 (2004)。空間就是性別。心靈工坊文化。

畢恆達 (2009)。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教育部。

許樹淵, 許梓宜 (2008)。體育運動原理。師大書苑。

陳啟榮 (2017)。團隊管理在學校經營之應用。台灣教育雙月刊, 707, 36-41。

曾郁嫻、程瑞福 (2013)。七位不同性別國中學生校園運動空間使用經驗之探究。身體文化學報, 17, 69-92。

湯志民(2001)。學校空間革新趨向之探析，e世紀的校園新貌，7-34。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臺北市，臺灣。

湯志民、張淑瑜(2005)。教育環境-性別與校園空間。教育研究月刊，136，93-105。

黃嘉莉(2008)。教師專業倫理之實踐功能及其限制，教師形象與專業倫理，83-107。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心理出版社。

楊志顯(2002)。我國大專院校運動團隊管理策略及其考量因素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4(1)，35-45。

蔡宛真(2021)。沉默之咎-從#MeToo探討臺灣校園運動場域之性平案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羅於陵、柏蘭芝、孫瑞穗、顏亮一(1997)。性暴力恐懼與校園空間。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4，235-245。

李真文(2012)，師生戀—浪漫的自由或倫理的禁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6，123-166。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教育部性別平
等全球資訊網



教育部全民
資安素養網



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實務手冊

身體活動指導篇

書名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

出版機關 | 教育部體育署

發行人 | 鄭世忠

地址 |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電話 | 02-8771-1801

總編輯 | 黃永寬、李秀華

主編 | 黃木姻、鍾曉慧、黃永旺

編輯委員 | 游淑媛、游麗容、謝佳耘、彭映捷、洪智揚、陳鳳妹
彭康助、謝睿真、蕭志民、方淑儀

美編 | 黃木姻、沙之芊、楊晴惠

繪圖 | 楊晴惠、沙之芊、何承哲

執行編輯 | 李欣怡、張凱婷

(以上依按姓氏筆劃排序)

ISBN 978-626-345-125-4 (平裝)

GPN 491120001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

二版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

三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

四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

